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第二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教师厅〔2022〕2号）等文件精神，现开展学校第二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适用于校内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上半年已认定的双师型教师本次不需要认定**

二、基本条件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三、业绩标准

“双师型”教师认定依据不同条件和标准分别设置：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和高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业绩标准。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

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初级“双师型”教师业绩标准和要求具体见表1。

表1 初级“双师型”教师业绩标准和要求

类别	业绩内容	基本要求	说明
教学要求	具有教学经历1年及以上。	符合本项	须同时满足教研成果、企业实践和职业资格的基本要求。
教研成果	(1) 学术论文；(2) 校级及以上教研课题；(3) 专著或译著；(4) 教材；(5) 横向课题，到账金额1万元以上。(6)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项目。	参与1项及以上（排名前3）。	
企业实践	(1) 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2) 近五年累计有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五名）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研发或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依据项目开展时长的50%认定为企业实践时长，累计不少于6个月。	具备1项及以上。	
职业（职称）资格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2) 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3) 本专业或相近专	具备1项及以上。	

	<p>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证书；（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5）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如1+X师资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p>		
--	---	--	--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

(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中级“双师型”教师业绩标准和要求具体见表2。

表2 中级“双师型”教师业绩标准和要求

类别	业绩内容	基本要求	说明
教学要求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符合本项	须同时满足教学要求、教研成果、企业实践、职业资格和奖励成果的基本要求。
教研成果	(1) 学术论文；(2) 校级及以上教研课题；(3) 专著或译著；(4) 教材；(5) 横向课题，到账金额1万元及以上；(6)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 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项目。	作为负责人或排名第一，具备1项及以上。	
企业实践	(1) 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2) 近五年累计有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五名)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研发或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依据项目开展时长的50%认定为企业实践时长，累计不少于6个月。	具备1项及以上。	
职业(职称)资格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2) 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具备1项及以上。	

	或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证书（中级及以上）；（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		
奖励成果	（1）校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2）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3）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获奖或课程思政类竞赛获奖；（4）校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5）指导学生获地市级（或厅局级）及以上技能（能力）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具备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3）。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

书等代表性成果。

3. 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高级“双师型”教师业绩标准和要求具体见表3。

表3 高级“双师型”教师业绩标准和要求

类别	业绩内容	条件要求	说明
教学要求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本项	须同时满足教学条件、教研成果、企业实践、职业资格和奖励成果的基本要求。
教研成果	(1) 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SICI/SSCI/EI/ISTP）；(2) 地市级（厅局级）及以上教研课题；(3) 专著或译著；(4) 教材；(5) 横向课题，到账金额5万元以上；(6)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发明专利。(7) 课程思政、课程改革、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项目；(8) 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	作为负责人或排名第一（通讯作者），具备2项及以上。	

	(能力) 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企业实践	(1) 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 (2) 近五年累计有不少于 6 个月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实践经历；(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前五名) 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技术研发或技术服务项目，成果已被委托单位使用。依据项目开展时长的 50% 认定为企业实践时长，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具备 1 项及以上。	
职业 (职称) 资格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 (职称)；(2) 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3)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 (执业资格) 或专业技能证书 (高级)；(4)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 (高级)。	具备 1 项及以上。	
奖励成果	(1) 地市级 (或厅局级) 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2) 地市级 (或厅局级) 及以上教学成果奖；(3) 地市级 (或厅局级) 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4)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作为负责人或第一指导人，具备 1 项及以上。	

四、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1)，并附佐证材料，按规定时间交本人所在二级学院。

(二)资格审查。二级学院认定小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通过后提交分管校领导。

(三)综合审查。分管校领导对申报人提出认定意见，通过后提交人事处。人事处将全校认定情况汇总核实后递交学校批准。

(四)组织实施。人事处负责“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组织和日常工作。对拟聘用的“双师型”教师，在学校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三)支撑材料复印件

所有表格纸质版正反打印，所有材料一式一份于2023年9月30日前送交人事处，同时提供相应材料电子版。

联系人：刁老师

联系电话：57131142；分机1651；

邮箱：dzxxxyrsc@163.com

附件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2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人事处

2023年9月14日

附件一：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学院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系列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申报等级 (初级、中级、高级)	
	非教师系列					
申报条件及支撑材料（对照认定标准填写具备业绩内容，并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		1 教学要求	1.			
			2.			
		2 教研成果	1.			
			2.			
		3 企业实践	1.			
	2.					
4 职业资格	1.					
	2.					
5 奖励成果	1.					
	2.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